

目錄

《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第三》	249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一〉	249
丁二、辨世俗諦〈心意識相品第三〉	249
戊一、釋品名.....	249
戊二、正釋文義.....	249
己一、長行廣釋.....	249
庚一、問.....	249
辛一、舉所問教.....	249
辛二、依教發問.....	250
壬一、牒問.....	250
壬二、依問正答.....	250
癸一、讚問許說.....	250
子一、讚其所問.....	250
丑一、總讚.....	250
丑二、別讚.....	251
寅一、讚問勝義.....	251
寅二、讚問有益.....	251
子二、勅聽許說.....	252
癸二、對問正答.....	252
子一、明心意識秘密之義.....	252
丑一、明第八眾名差別.....	252
寅一、釋種子識.....	253
卯一、約趣生，略明身分生起.....	253
卯二、約種子識，廣辨受生差別.....	264
辰一、明受生分位差別.....	264
辰二、種識，依二執受.....	268
巳一、標章舉數.....	268
巳二、依數列名.....	268
巳三、約界分別.....	270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二〉	272
寅二、釋阿陀那識.....	272
寅三、明阿賴耶.....	272
寅四、名為心.....	273
丑二、明諸識俱轉差別.....	274
寅一、法.....	274
卯一、阿陀那與六識俱轉.....	274

辰一、總標俱轉.....	275
辰二、逐難重釋.....	275
巳一、明眼識必意識俱.....	275
巳二、釋餘四識與意識俱.....	280
卯二、別釋俱轉多少.....	280
辰一、明意識與眼識俱轉.....	280
辰二、明意識與眼等二三四五識俱轉.....	280
寅二、舉喻重釋.....	281
卯一、水浪多少喻.....	281
辰一、一緣一浪喻.....	281
辰二、多緣多浪喻.....	282
辰三、自類不斷喻.....	282
卯二、鏡影多少喻.....	282
辰一、一緣一影喻.....	282
辰二、多緣多影喻.....	282
辰三、受用無盡喻.....	283
寅三、舉法同喻.....	283
卯一、明一緣一識轉.....	283
卯二、明多緣多識轉.....	283
子二、辨秘密善巧，答前兩問.....	284
丑一、依問正釋.....	284
寅一、明地前非佛所說.....	284
寅二、正明地上是佛所記.....	285
卯一、總答兩問.....	285
辰一、約第八三名，辨如實知.....	285
辰二、約十八界明如實知.....	286
卯二、別答前兩問.....	286
丑二、結答前問.....	286
己二、以頌略說.....	286
庚一、發起頌文.....	287
庚二、舉頌略說.....	287

《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第三》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一〉

唐西明寺沙門圓測撰

丁二、辨世俗諦〈心意識相品第三〉

戊一、釋品名

〈心意識相品第三〉

將釋此品，略有二義。一、釋品名。二、正釋文。

言心意識相品者，心意識名，有通、有別。如《成唯識第五卷》云：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

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

第七，名意，緣第八識，恒審思量，為我等故。

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羸動間斷了別轉故。

相，謂體相、或是相狀。

品義，如前。

雖有二門，此品宗明通名三義，於中，就勝，故說第八。

或可此中，別名三義。

雖有兩釋，前說為勝，是故題云「心意識相品」。

戊二、正釋文義

己一、長行廣釋

庚一、問

辛一、舉所問教

爾時，廣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

釋曰：就所觀境，自有二種。一者勝義；二者世俗，上來已釋勝義諦訖。自下第二、辨世俗諦。於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前中，有二。先問、後答。

問中，有二。初舉所問教、後依教發問。此即初也。

言廣慧菩薩者，從慧立名。

真諦《記》云：廣慧，對佛說法之人，一切菩薩無不具此廣慧之德，但此中從廣慧法門立名。

《佛地論》云：深廣圓滿，善通達故，名為廣慧。

《智度論》云：道俗種種經書論議，無不悉知，名為廣慧。

《瑜伽論》云：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名為廣慧。謂世尊說，於心意識秘密義中如實了知，名善巧菩薩。

辛二、依教發問

壬一、牒問

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說是語已。

釋曰：此即第二、依教發問。

文，有二節。初牒所問教；後齊何下，正設問辭。

問，有二意。

初、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者，問：菩薩位，即是教所說義。

後、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者，問：如來依何菩薩施設彼教。施設，即是宣說之義。

壬二、依問正答

癸一、讚問許說

子一、讚其所問

丑一、總讚

爾時，世尊告廣慧菩薩摩訶薩曰：善哉善哉！

釋曰：此下第二、依問正答。於中，有二，初讚問許說；後廣慧當知下，對問正答。

前中，有二，初讚其所問、後勅聽許說。前中，有二，先總、後別。此即初也。

所問深義，能益復廣，是故重讚善哉善哉。

《十地論第一》云：善哉者，所說法中善具足故。

《瑜伽八十三》云：善哉者，是諸賢聖所稱讚故。〈九十八〉亦同。

《大智度論四十一》云：善哉善哉者，讚德之美也。又《智度論六十六》云：言必可信，能問於佛，斷大眾疑，能大利益，故言善哉。

《無上依經第一卷》云：若有煩惱不能染著，是名善哉。

丑二、別讚

寅一、讚問勝義

廣慧！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

釋曰：自下別讚。於中，有二，初讚問勝義、後讚問有益。此即初也。

寅二、讚問有益

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落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釋曰：自下第二、讚問有益。

文，有兩節，初明總益、後哀愍下明別利益。

言利益安樂者，如《佛地論第一卷》云：現益，名樂；當益，名利。世間，名樂；出世，名利。離惡，名樂；攝善，名利。福德，名樂；智慧，名利。

無性《攝論第七》亦有七對，大同《佛地第一》。

若依《佛地第七》，有其五對。故彼論云：謂淨法界及妙智，皆能安立一切眾生利益安樂。令修善因，名為利益；令得樂果，名為安樂。又，令離惡，名為利益；令其攝善，名為安樂。又，拔其苦，名為利益；施與其樂，名為安樂。此世、他世，世、出世等，應知亦爾。

解云：利益安樂與〈第一卷〉相違應知。

言哀愍等者，明其利益，自有二種。

言世間者，五蘊世間成人之法。人天等者，蘊所成人，謂五蘊假者。

依《智度論》，有三世間。一、器世間。二、五蘊世間。三、眾生世間。今於此中，辨教所益，是故但說五蘊眾生。或可，所益諸眾，名為世間。

領解眾首，名天人等。

問：豈不頌言：我於凡愚不開演，如何此云哀愍世間及天人等？

答：說教所為，有其多義。若為令離惡修善，通為有性無性故說。若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但為菩薩種姓不定者說。

子二、勅聽許說

汝應諦聽！

釋曰：此即第二、勅聽許說。

言諦聽者，依功德施《般若論》云：諦聽者，心專一境。

《瑜伽八十三》云：言諦聽者，謂如是相法，勸令審聽。

癸二、對問正答

子一、明心意識秘密之義

丑一、明第八眾名差別

寅一、釋種子識

卯一、約趣生，略明身分生起

吾當為汝說心意識秘密之義。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

釋曰：自下第二、對問正答。

此心意識，即是八識故。今先辨八識差別、後方正釋心意識義。

八識差別，略辨六義。

一、種數多少。二、釋名字。三、出體性。四、所依根。五、所緣境。六、心所相應。

言種數者，諸聲聞藏，但說六識，而無七八，具如諸教。

今依大乘，自有兩釋。

一、龍猛等，但說六識，是故清辨菩薩所造《中觀心論》·〈入真甘露品〉云：離六識外，無別阿賴耶識，眼等六識所不攝故，猶如空華。故知彼宗，唯立六識。

二、彌勒宗，依《金光明》等，具立八識。然依此宗，西方諸師，有其三說。

一、菩提留支《唯識論》云：立二種心。

一、法性心，真如為體。此即真如心之性故，名之為心，而非能緣。《入楞伽經卷第四》·〈集一切佛法品第三之三〉（大正 16.P534）

二、相應心，與信貪等心所相應。（大正 16.P5556）

解云：唯識意之性故、識之性故，亦名意識，於理無違。

二、真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義，如〈九識品〉說。言九識者，眼等六識，大同《識論》。

第七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第八為我我所。唯煩惱障，而無法執、定不成佛。

第八阿梨耶識，自有三種。

一、解性梨耶，有成佛義。

二、果報梨耶，緣十八界。故《中邊分別偈》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依彼論等說，第八識緣十八界。

三、染汙阿梨耶，緣真如境，起四種謗，即是法執，而非人執。

依安慧宗，作如是說，第九阿摩羅識，此云無垢識，真如為體，於一真如，有其二義。

一、所緣境，名為真如及實際等。

二、能緣義，名無垢識，亦名本覺。

具如九識章，引《決定藏論》〈九識品中〉說。

三、大唐三藏，依《楞伽》等，及護法宗，唯立八識，不說第九。

破清辨云：所立量中，便有自教相違之失。《楞伽》等經，皆說第八阿賴耶故。

問：若爾，如何《大品經》等，唯說六識。護法會釋，如《成唯識第五卷》說，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或隨所依六根說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

問：豈不龍猛唯立六耶？

解云：據實龍猛等信有七、八，位在極喜大菩薩故，而彼論中說六識者，述《大品經》等意，故不相違。

真諦師說九種識中，後之三識，皆有多失。

且如第七，有二種失。

一、阿陀那者，第八異名，而非第七，故此經等說第八識，名阿陀那。

二，義相違，所謂唯煩惱障，便違此經八地已上，有染末那。或不成佛，違《莊嚴論》等轉八識成四智義也。

第八賴耶能起法執，或云：緣十八界，皆不應理。心所法中，無明、無明數，如何得與法執俱起？

又，新翻《辨中邊論》云，頌曰：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

長行釋云：論云：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

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

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

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麤故。

具說如彼，故知第八不緣心等。

若廣分別，如《成唯識》也。

又，真諦云：阿摩羅識反照自體，無教可憑，復違《如來功德莊嚴經》，彼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準經可知，無垢識者，即是淨分第八識也。

又，《決定藏論》即是《瑜伽》，彼論本無〈九識品〉也。

言釋名者，先通、後別。

言八識者，是其通名。八，謂標數。識，即了別，通性及相。簡唯六識，故言八識，即六釋中帶數釋也。

言名別者，眼等六識，皆依主釋，謂依眼之識，名為眼識，乃至依意之識，名為意識。

第七末那，此云意，如《成唯識》恒審思量勝餘識故。若依此釋，意即識故，名為意識，是持業釋。

八阿賴耶，此云藏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此即如次，果於因中藏、因於果中藏、境於執中藏，具如《成唯識論》及《攝大乘》。此亦持業，藏即識故。

言體性者，且依三義。

一、約三性。二、約三科。三、依法數。

若依三性，分別八識，一一此通三性。攝妄皈真，皆真如故。託因緣起，皆名依他。隨執情有，是所執性。故《唯識第九卷》云：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復有二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

三科，出體。五蘊門中，八識皆用識蘊為體。

十二處中，皆意處攝，皆有無間滅依義故。

十八界中，前五種識，一一皆用自識界及眼界一分為體。

第六、七、八三識，一一皆用意識及眼界少分，以為自性。

辨所依者，八識所依，各有三種。

一、因緣依，謂能親生八識種子。故《成唯識第四卷》云：

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

二、開導依，謂前念滅自類八識，各望後念，為開導依。故

《唯識》云：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轉故。

三、俱有依。然俱有依，諸識不同。

眼等五識，各有四依。

一、同境根，謂眼等五根各望自識。

二、分別根，謂五識俱同緣意識。

三、染淨根，謂第七末那。

四、根本依，謂第八識。故《唯識》云：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

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故《唯識》云：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

第七末那，俱有所依，唯有一種。故《唯識》云：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必不轉故。

第八賴耶俱有所依，亦唯一種。故《唯識》云：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

解云：八識所依有漏、無漏，無有差別。

顯所緣者，有其四種。

一、五識所緣。二、意識所緣。三、末那所緣。四、阿賴耶境。一一門中，先辨有漏、後顯無漏。

有漏五識，於五境中各唯緣一，謂眼識緣色，乃至身識緣觸。
(唯是現量)

若無漏位，依《成唯識論第十卷》，有兩師義。故彼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故轉。

有義，亦能通緣三世諸法。《佛地論》說：成所作智，起三業諸變理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亦唯現量，不通真智)

有漏意識，遍緣十八界，諸論皆同。(通量、非量，或現、或比)

若已轉依，亦遍緣諸法，故《唯識》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唯是現量，通真俗智)

有漏第七，唯緣第八賴耶見分，執為我法，諸論悉同。(唯是非量)

無漏末那，依《唯識論》，三釋不同。故彼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

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末那緣藏識故。

有義，但緣真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

有義，遍緣真俗為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

《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唯是現量，通真俗智)

有漏賴耶所緣境，諸論不同。

若依《瑜伽五十一》，唯說二種。故彼云：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於別內執受故；二、由於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若依《成唯識第二卷》前文，緣三種境，謂外器世間、有漏種子、及有根身。

若依《唯識第二》後文，緣四種境，前三之外，更加法處實色。故彼云：略說此識所變境者，謂有漏種、十有色處，及隨法處所現實色。（唯是現量）

問：何故此識不緣心等？

解云：如《唯識第二卷》云：異熟識變，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變無為等，亦無實用。故異熟識不緣心等。

無漏第八，依《唯識論第十》有兩師義。故彼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

有義，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

《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亦唯現量，通真俗智）

八識緣假、實，實境有為、無為三世等別，廣如《唯識論》等說。

言心所相應者，依《唯識論》，護法正義，於五十一心所法中，有漏五識，各與三十四心所相應，謂遍行五、別境五、善有十一；根本惑三，謂貪瞋痴；隨惑有十，謂中二、大八。

然善十一中，有兩師義。故《唯識第六》云：

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性散亂、無輕安故。

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無餘心所，如論廣說。

有漏意識，與五十一心所相應。諸論共同，亦無異義。

有漏末那，護法正義，唯與十八心所相應。故《成唯識第四》云：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中慧。

解云：前九法者，謂遍行五、及四煩惱。四煩惱者，謂我癡、

我見、我慢、我愛，無別心法。義如論說。

有漏賴耶，唯與五種遍行相應。故《論》頌云：觸作意受想思相應，無餘心所。具如論說。

無漏八識，皆二十一心所相應，謂遍行五、別境五、善有十一。於中，別者，妙觀察智，因位亦得尋伺相應，於藥病等未自在故。若至佛果，尋伺即無，無思成事故。

若廣分別，具如諸論。

心意識義，具如別章。

就釋文中，文別有二。

初明心意識秘密之義，後廣慧如是下，辨秘密善巧答前兩問。前中，有二，初明第八眾名差別；後廣慧阿陀那識下，明諸識俱轉差別。

前中，有四。一、釋種子識。二、辨阿陀那。三、明阿賴耶。四、顯心名。此即第一、釋一切種子識。

一切種子，即三習氣。此中，意說，由第八識攝持三種習氣，結生相續。故《成唯識第八卷》云：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一、名言習氣。二、我執習氣。三、有支習氣。

其種子識，自有二種。一、識所持種，名種子識。二、能持種識，名為種識。

雖有二種，今此正明能持種識，身分生時，執持所依、及種子故。彼所持種，即三習氣，故今略辨三種習氣。

然三習氣，略以四門分別。

一、釋名字。二、出體性。三、生果差別。四、四緣分別。

第一、釋名，有通、有別。

三習氣者，是其通名。三，是標數。言習氣者，說名言等，名之為習。第八中，種習之氣分，故名習氣。即六釋中，帶數釋也。

言別名者，如《成唯識》，然諸習氣，總有三種。

一、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

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如其次第，舊云言說名、思惟名也)

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有二。一、俱生我執，即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所斷我我所執。

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種。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種。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報。

解云：三習氣相，如論應知。

三種習氣，皆依主釋，謂名言習之氣種子故，乃至有支習之氣種子故。

言出體者，如前所說，隨二名言所熏種子，為名言習氣。二種我見所熏成種，為我見習氣。乃至，由善惡業所熏種子，為有支習氣。種現分別，唯種、非現。

三科，出體。

名言習氣，五蘊門中，一分種子，五蘊以為自性，除無漏種。種隨所生，同蘊攝故。

處界門中，一分十二處種、十八界種以為自性，除無漏種。準蘊應知。

我見習氣，五蘊門中，行蘊一分所攝。

處、界門中，法處法界少分為體。

有支習氣，五蘊門中，色、行二蘊，以身、語業是色蘊故；意思業種，行蘊攝故。

處界門中，色處、聲處、法處、色界、聲界、法界一分为體。

法數，出體。

名言習氣，百法門中，通用百法種子為體。影像百法，皆熏種故。(大正 43.P516)

我見習氣，用別境中慧，及十煩惱中薩迦耶見，以為自性。

有支習氣，十一色中，色、聲二法；及心所中，思為自性，意

思業故。

言生果者，有其二義。

一、依《成唯識》，通約諸法，以明生果。

二、依《攝論》，就十一識，以辨生果。

言通約諸法，以明生果者，

名言習氣，通生百法。

而差別者，九十四法，本質、及影，皆名言生。

六種無為，本、影不同。

本質六種，不從種生。圓成無為，無生義故。影像六種，從名言起。

依他無為，據實有為，託因生故，故《唯識論》云：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

問：有為法中，實法有體，可言種生。不相應等既無實體，如何因起？

解云：據實，假法不從種生。故《成唯識論第二卷》云：假法如無，非因緣故。

解云：假法既非因緣，義唯假法，亦非所生。然以假從實，說為假種，從因緣生。故《唯識論第二卷》云：名、相、分別三種習氣、我見習氣，能生自、他身中百法差別。有支習氣，能生百法善惡趣別。無為，假法，準前應思。

言就十一識，辨生果者。如《攝大乘論第四卷》云：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

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

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分熏習種子。廣如彼釋。

言四緣分別者，名言習氣，是正因緣。餘二習氣，增上緣。故《成唯識第八卷》云：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為法各別因緣。

又，彼復云：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上緣。

若廣分別，《成唯識論第八疏》。

就種識中，文別有二。初約趣生，略明身分生起；後於中下，依種子識，廣辨受生差別。

此即初也。

言六趣者，如下經說，那落迦、傍生、餓鬼、天、阿素洛、人。然此六趣，諸宗不同。

依薩婆多宗，唯立五趣。故《大婆娑第一百七十二》云：如契經說五趣，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

又云：謂有餘部，立阿素洛為第六趣。彼不應作是說，契經唯說有五趣故。廣說如彼。

問：若爾，阿素洛何趣所攝？

答：《婆沙》，有二說。一云，天趣。評家正義，鬼趣所攝。

《正理二十一》、《俱舍第八》大同《婆沙》。

依經部宗，唯立五趣，故《成實論第十四》云：業有六種，謂五趣業，及不定業。

今依大乘，有處唯五，如《佛地經》及《維摩》等。

問：若爾，阿素洛何趣所攝？

答：依《佛地經第六卷》云：諸阿素落，種類不定，或天、或鬼、或復傍生，故不別說。

有處，說六，如即此經，及《法華經》等。

或有處，說或五、或六。若依《瑜伽》，立五為正。故〈第四〉云：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然由意思多懷詐諂。約誑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由此因緣，有諸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趣。

又，〈第二〉云：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

依《智度論》，立六為正。故〈第三十〉云：又，摩訶衍中《法華經》說有六趣眾生。觀諸義意，應有六道。復次，分別善惡，故有六道。善有上中下，故有三善道，天、人、阿修羅。惡有上中

下，故有地獄、畜生、餓鬼道。廣說如彼。

又〈第十〉云：佛不分明說有五道。說五道者，是一切有部僧所說。婆嗟弗妬路部僧說，有六道。

復次，應有六道。何以故？三惡道，一向是罪處。若福多罪少，是名阿修羅。生處應別，以是故，應言六趣。

問：琰摩王何趣所攝？

答：依《大婆沙》，鬼趣所攝。故彼〈一百七十二〉云：施設論說，如今時鬼世界王，名琰摩。又云：瞻部洲下五百踰繕那，有琰摩王界，是一切鬼本所住處，從彼流轉亦在餘處。

若依《瑜伽》，地獄趣攝。故〈第二〉云：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生在那落迦中，作靜息王。

言卵胎濕化生者，即是四生。《瑜伽第二》云：

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破[穀-禾+卵]而出。彼復云何？如鵝鴈孔雀鸚鵡舍利鳥等。

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裹，剖胎而出。彼復云何？如象馬牛驢等。

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彼復云何？如蟲蝎飛蛾等。

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具足六處而生。

或復不具，彼復云何？如天、那落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

若廣分別，如《毗曇第八》、《顯宗十二》、《俱舍第八》、《順正理二十二》、《婆沙一百二十》。

問：前說六趣，何故復說四種生耶？

答：《俱舍第八》云：《施設足論》作如是說，四生攝五趣，非五攝四生。不攝者何？所謂中有。由是道理，天等六趣，攝生不盡故，復重說卵等四生。

問：若爾，何故更說六趣？

答：欲顯善惡受生差別，故說六趣。

問：若爾，何故不說界耶？

答：界通非情，故此不說。

真諦三藏，亦同此意。六趣四生，義如別章。

然釋此文，有其兩解。

一云，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者，明所捨身。

墮彼彼有情眾中者，辨所受身。

所受身中，自有二類。一、六趣身；二、四生身。

若依此釋，身分生起，通前二類。

一云，所受身者，皆是四生。

墮彼彼有情眾中，是其總因。

或有卵生等者，別顯四生。故《金剛仙論》云：卵生等者，受生差別。有色等者，麤細差別。

若依此說，身分生起，依四生說。

卯二、約種子識，廣辨受生差別

辰一、明受生分位差別

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

釋曰：自下第二、約種子識，廣辨受生差別。於中，有二。初明受生分位差別；後明種依二執受。

此即初也。文，有三節。初、明種識成熟；次、展轉和合；三、增長廣大。

言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者，此明種識成熟。

謂於此趣生受生位中，最初結生，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初結生時，種識成熟，成羯羅藍，名為結生。故《瑜伽論第一卷》云：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云何和合依託？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即此，名為羯羅

藍位。

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熟。乃至彼云：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依《俱舍論第九》云：有言，精血即成根依，謂前無根中有俱滅，後有根者無間續生。

又云：有餘師云，別生大種，如依葉糞，別有虫生。

《瑜伽》所說，同初師釋。

若依《順正理二十四》，取後說為正，廣如彼說。

言展轉和合者，此有兩釋。

一云，初受生之時，以識為緣，根、大種等展轉和合。故《瑜伽第一卷》云：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等。

一云，識與羯羅藍，展轉和合。故《攝大乘論》云：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無性釋《論第三》云：異熟與其赤白同一安危。世親釋《論》，意同無性

(梁朝《攝論第三》云，論云：是識託柯羅邏，於母胎中，變合受生。釋曰：是識，即是意識，於一時中，與柯羅邏相應故，言託柯羅邏，此果報識，異前染汙識，故言變。由宿業功能，起風，和合赤白。令與識同，言合。即名，此為受生)。

言增長廣大者，亦有兩釋。

一云，由前展轉和合力故，羯羅藍等漸增長位，根、大種等增長廣大。

一云，由和合故，名色漸漸增長廣大。故《瑜伽第二》云：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

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硬。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支節，各安其所。

若分位者，有二種位。一者胎藏八位；二者通相八位。

胎藏八位，謂羯羅藍等。故《雜集第六》云：自此已後，根漸生長，如緣起說。故列頌云：

最初羯羅藍，次生遏部曇，從此生閉尸，閉尸生鍵南。

次鉢羅奢佉，後髮毛爪等，及色根形相，漸漸而生長。

又，《瑜伽第二》云：復次，此胎藏八位差別。何等為八？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奢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

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曇。

若已成肉，仍極柔輒，名閉尸。

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鍵南。

即此肉團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奢佉。

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

從此以後，眼等生，名為根位。

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別顯現，名為形位。

(大唐三藏云：羯羅藍，此云和合。頰部曇，此云胞。閉尸，此云凝血。鍵南，此云堅厚。鉢羅奢佉，此云支分。鉢羅，此云分。奢佉，此云支。

真諦三藏云：本識與父母遺體和合，名為受生。於胎藏中，略有五位。

一者柯羅邏，翻為凝滑。識與父母精血和合，如薄酪。即執為根，爾時名為初受生。

二者第二七日，名頰呼陀，翻為胎結。始有一胎結在凝滑中，如凝酥在白酪乳中。

三者第三七日，名閉尸，翻為肉團。男則上闊下狹、女則下闊上狹，肉猶少軟。

四者第四七日，名伽訶那，翻為堅實。爾時，肉團始堅強。

五者第五七日，名彼羅捨佉，翻為枝枝。爾時，始有頭足手脚等相貌，方有業風吹，破開九孔，生大苦受。

次後以去，則有筋肉骨髮爪等。梁《攝論疏第五卷》說)。

問：羯羅藍等八位，經幾許時，方得圓滿？

答：如《瑜伽論第二卷》說，彼云：又於胎中，經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以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闕減。

(《五王經》云：何謂生苦？人死之時，不知精神趣向何道？未得生處，並受中陰之形。至三七日，父母和合，便來受胎。

一七日，如薄酪。二七日，如稠酪。三七日，如凝酥。四七日，如肉臠。五胎成熟，巧風入腹，吹其身體，六情開張，在母腹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母噉一杯熟食，灌其身體，如入鑊湯。母飲一杯冷水，亦如寒冰切體。母飽之時，迫迮身體，痛不可言。母饑之時，腹中了了，亦如倒懸，受苦無量。至其滿月，欲生之時，頭向產門，劇如兩石挾山。欲生之時，母危父怖。生墮草上，身體細軟，草觸其身，如履刀劍，忽然失聲大呼，此是大苦！

又，《大集經二十五》云：云何名為觀於生苦？從業因緣，父母和合，初受意識，歌羅羅時，其身猶如葶歷子許，是時未有入出氣息。乃至云，歌羅羅時，住六七日。六七日，轉名頰浮陀，是時形色猶如小棗。

住七七日，轉名伽那，是時形色如胡桃殼。

住八七日，轉名閉尸，形色猶如頻婆羅果，是時身邊有五胞出，謂頭手脚。

十三七日，始有腸相。二十七日，男女根別。二十一七日，始生骨節。乃至三十六七日，其身具足血肉毛根。三十八七日，具足身肢。四日四夜住在胎中臭穢之處，爾時，還憶本生之事。憶已愁苦，作是念言：若我出胎當修善法，願後更莫生如是處。修不放

逸，遠離受生。始出母胎，爾時，舉身受迫迍苦。入、風觸身亦復受苦。身初至地，以水摩洗復受大苦，猶如地獄。爾時，還失憶宿命事。生已，復有老病死苦隨逐不捨，具說如彼)《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二十四》〈虛空目分第十之三中聖目品第六〉(大正 13.P169)

若廣分別，如《解脫道論第七卷》及《入胎經》說。

通相八位者，如《瑜伽第二》云：云何八位？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

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出生位者，謂從此後，乃至耄熟。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中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從此已上，名耄熟位。

辰二、種識，依二執受

巳一、標章舉數

依二執受。

釋曰：第二、種識，依二執受。於中，有三。初標章舉數、次依數列名、後約界分別。

此即初也。上來已辨根等，依識生起、增長，此下明識依色根等。

巳二、依數列名

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

釋曰：此即第二、依數列名。

謂受生位，有異熟識，執受二種為所緣境。

一者執受五根、及彼所依色香味觸為所依止。

二者執相、名、分別三法習氣為所緣境，除無漏種，非所緣故。

此所攝受，皆是所緣，是故《瑜伽五十一》云：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若在無色，唯習氣執受了別。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

又，《成唯識第二卷》云：賴耶所緣，有其三種。一、器世間。二、有漏種。三、有根身。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杖之而得起故。廣說如彼。

此中，所說執受義者，是能執受，執受五根及彼所依，令不損壞，為自所依。

攝受種子，為自所有，亦名所依。

然此執受，諸教不同。

《俱舍第二》云：十八界中，九無執受，彼約一義釋執受故。又彼云有執受，此言何義？心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依處，名有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乃至廣說。

《正理第四》，有三師釋。

一、同《俱舍》。《正理》釋云：若爾，色等即應一向，名無執受，心心所法不依彼故，非根性故。不爾，色等若不離根。雖非所依，而是心等之所親附，故無有失。

二、毗婆沙師說，若諸色法逼迫斷壞，便能生苦。與此相違，即能生樂。是己身攝，名有執受。

三、有餘師說，若諸有情執為自體，一切處時方便防護，乃至廣說。若爾，應違契經所說故。契經云：若於此處，識所執藏。識所隨攝，名有執受。雖有是說，而不相違。有執受法，略有二種。

一者有愛及有身見，執為己有，名有執受。若正智生，即便斷

滅。

二者為因能生苦樂。至般涅槃，隨轉不捨。

是為經論，各據一義。

解云：經約有愛身見，執為己有，名有執受。

論，有三釋。初師意說，執為依處。次師意說，能生苦樂。後師意說，執為自體。

並符本論，己身所攝，名有執受，即當為因，生苦樂義。

然第二師，唯生苦樂。初、後兩師，兼取餘義。

經、論合說，總有四釋。具說如彼。

若依《毗婆沙第一百四十八》，執受納息，六教不同。恐繁不述。

今依大乘，三說不同。

或有，唯約生苦樂故，名為執受，故《集論》云：五色界全、四界一分，名有執受。既不說聲，故知唯約生苦樂。故名執受也。

或有，唯約攝為自體，名有執受，如《瑜伽五十一》等云：若無第八依止，執受不可得故。又〈五十六〉復云：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準此等文，唯約攝為自體，明執受也。

或有，通約二義，以明執受。如〈五十三〉云：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此復云何？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又，此為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攝。

又，《瑜伽論第一百》云：執受法者，謂色法為心心所執持，由託彼故，心心所轉，安危事同。

同安危者，由心心所任持力故，其色不斷不壞不爛。即由如是所執受色，或時衰損、或時攝益，其心心所亦隨損益。

與此相違，名非執受。

今此經中，說執受者，且依二義。

一者賴耶執根、依處，為自所依。

二者執持種子，為自所攝。具如諸論。

已三、約界分別

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釋曰：此即第三、約界分別。

即準此文。依大乘宗，無色界中，無眼耳等十種色界，非如摩訶僧祇部說具十色及五識身。

而《本業經》，無色諸天，來入會中。《法華經》中，聞有頂香。如此等文，皆依法處所攝色說。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一〉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二〉

寅二、釋阿陀那識

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

釋曰：此即第二、釋阿陀那識。

梵云阿陀那，此翻名執持。謂由此識隨逐於身，執受色根，令不失壞，故說此識，名為執持。

依《攝大乘》，有其二義，釋阿陀那。

一、執受色根令不壞故。

二、執受自體，取彼生故。如彼〈第一〉具廣分別。

依《成唯識》，具有三義。故〈第三〉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此，當二論所說執受。

寅三、明阿賴耶

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

釋曰：此即第三、解阿賴耶。

梵云阿賴耶，此翻名藏。藏，有三義。一者能藏；二者所藏；三者執藏。

故《成唯識第二卷》云：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

《攝論第一》亦辨三義。故彼論云：復何緣故，此識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

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

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說名阿賴耶識。

解云：藏義，三種別者。

第一、能藏，此即果法，於因中藏。謂識中，種生現；七識染果，不離能生因故。

第二、所藏，此即因種，於果中藏。謂所熏種，藏在能熏七現識中，成因性故。

第三、我愛所執藏義，此即境，於能執中藏。

今依此經，不同諸論。

謂由此識，於有根身，能攝受彼，為所依止；於彼藏隱，與所依身同安危故。此，即現識，藏所依中，故名為藏。於所藏中，一分之義故。

《深密》云：於彼身中，住者故，一體相應故。

住者，即此攝受、藏隱。

一體相應，同安危義。

寅四、名為心

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釋曰：此即第四、釋其心義。

梵音質多，此翻為心，有其多義。

一名、集起，集諸法種，起諸法故，如《成唯識第五卷》說。

二名、積集，有其二義。

一、諸法種子所積集故，如《攝論第一》，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二、外六境界積集滋長故。

三名、採集，採集種種所緣境故，如《深密經》及《五蘊論》。

今依此經，依第二義，故名為心。

此，有二義。一者積集；二者滋長。由色等境之所積集，及滋長故。

若依《成唯識論第三卷》，有七種名。

此經四名外，更加三名。三名者何？如彼論云：

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釋如《攝論》十殊勝中，第一殊勝，名所知依。

世親釋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所謂雜染清淨諸法，即三自性。依，是因義。

無性釋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為法，不取無為，由彼無所依義故。所依，即是阿賴耶識，是彼因故，能引彼故，如其所應。

解云：世親菩薩許第八識，通與三性為所依止。

無性菩薩，唯與依他起性為依，不與遍計、圓成為依。

是彼因故者，與染分依他為依。

能引彼故者，與淨分依他為依。

問：如何兩論有此相違？

解云：世親約通依故，通三性。無性，唯約親依故依他。各據一義，亦不相違。

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

解云：異熟，有三。

一、轉變而熟，故名異熟。二、異時而熟，故名異熟。三、異類而熟。因是善惡、果唯無記，故云異熟。

三中，唯取第三異類，以前二名通餘果故。

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

解云：梵音阿末羅識，此云無垢識。即妙覺位，大圓鏡智相應心體，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智定等無漏道法，為依止故。故《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廣如《唯識疏第三卷》說。

丑二、明諸識俱轉差別

寅一、法

卯一、阿陀那與六識俱轉

辰一、總標俱轉

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釋曰：自下第二、明諸識俱轉差別。於中，有三。初法、次喻、後合。

前中，有二。初阿陀那與六識俱轉；後廣慧若於下，明意識對五俱轉多少。

初舉本末，以辨俱轉；後以意對五，明其俱轉。然《瑜伽》等，且約初義以辨俱轉。

此中，應說末那俱轉，而不說者，舉初舉後，準可知故，略而不說。故《瑜伽》等，通約末那，以辨俱轉。

前中，有二。初總標俱轉、後逐難重釋。

此即初也。以阿陀那為依止故，六識身轉，謂眼識等。

辰二、逐難重釋

巳一、明眼識必意識俱

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轉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釋曰：自下第二、逐難重釋。於中，有二。初明眼識必意識俱；後明四識與意識俱。此即初也。

言此中者，依理門說，有其二義。一、起論端義；二、簡持義。

上來總言諸識俱轉，而未分別「五必依意、意不依五」，為欲發起如是義端，故言此中。

又，於俱轉，含有多義，不可頓說。簡餘諸義，持取此義，故言此中。

言有識眼者，謂眼二種。一、有識眼，名同分眼。二無識眼，名彼同分。簡彼同分，名有識眼。

然此同分、及彼同分，諸教不同。

一、薩婆多，依十八界，以釋同分、彼同分義。謂十八界有業用者，名為同分。若無業用，名彼同分。故《俱舍論第二卷》云：十八界中，幾是同分、幾彼同分？頌曰：法同分、餘二，作、不作自業。

論曰：法同分，謂一法界唯是同分，由諸聖者，二念已去，無我觀智，緣一切法，無不同遍，是故法界恒名同分。

《雜心釋》云：一切法界，意識境故。

《大婆沙》云：以無有法，非三世攝，意識境故，具說如彼。

問：十七界，意識所緣，應皆同分，無彼同分？

答：十七界不依意識立為同分及彼同分，但依各別根境相對，謂眼對色、色對眼，乃至身對觸、觸對身。

問：若爾，眼界及意識界，唯應對法界立同分彼同分，是則緣餘十七界者，應非同分？

答：理應如是，然以眼界及意識界能遍了一切法故，依自作用，立為同分，如眼等根，有見等用，必不立為彼同分故。

有餘師說，法界總攝一切法盡，以十七界亦名法故。

彼不應作是說，法名雖通，而法界別故。由此，前說，於理為善。（大正 27.P370）

（解云：準此，薩婆多宗通一切法非法界攝）

餘二，謂餘十七界，皆有同分及彼同分。何名同分、彼同分耶？謂依自業、不作自業。若作自業，名為同分。不作自業，名彼同分。此中，眼界已、正、當見，名同分眼。如是廣說，乃至眼界，皆各於自界應說自用。

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說，彼同分眼，但有四種，謂不見色已、正、當滅，及不生法。

西方諸師說，有五種，謂不生法，復開為二，一、有識屬，二、無識屬。乃至身界應知亦然。意，「彼同分」唯不生法。

（解云：準此，羅漢最後蘊同分眼界，約能緣義說為同分。不爾，如何說為

同分)

色界，為眼已、正、當見，名同分色。彼同分色，亦有四種。乃至觸界亦爾。各對自根，應說自用，應知同分及彼同分。眼若於一是同分，於餘一切亦同分，彼同分亦如是。廣說乃至眼界亦爾。
(大正 29.P10)

《雜心》亦爾。

若依《婆沙》，有其三釋。

初師說，同《俱舍》等。

有作是說，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名彼同分。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眼。於餘有情，亦名彼同分。

復有說者，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非同分亦非彼同分。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眼。於餘有情，非同分眼亦非彼同分。

彼不應作是說。云何有眼，而非同分亦非彼同分。

應作是說，於三說中，初說應理。具說如彼。(大正 27.P368)

又，《俱舍》云：眼不共故，依一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色是共故，依多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如說色界，聲香味觸應知亦爾。

聲，可如色。香味觸三，至根方取，是不共故，一取、非餘，理應如眼等，不應如色說。雖有是理，而容有共，所以者何？香等三界，於一及餘，皆有可生鼻等識義。眼等不爾，故如色說。

若依《雜心》，謂眼見色是有分，不見色是餘有分。謂色，眼可見，是有分。所不見，是餘有分。差別者，若眼是一有分，餘一切亦有分。若一餘有分，餘一切亦餘有分。色若見者，是有分、非餘。耳鼻舌身、聲香味觸亦如是。第一義，如眼說。俗數，如色說。

(解云：《雜心》意不分明)

《毗婆沙》云：如色界，聲香味觸界亦爾。同分、彼同分，品

類差別皆相似故。然於此義，或有欲令唯嗅、嘗、覺各自身中諸香味觸。

彼作是說，香味觸界，依世俗理，如色界說。謂諸世間作如是語：汝所嗅香，我等亦嗅。汝所嘗味，我等亦嘗。汝所覺觸，我等亦覺。

依勝義理，香味觸界，如眼界說。謂一有情所嗅香界，餘不能嗅。若一有情所嘗味界，餘不能嘗。若一有情所覺觸界，餘不能覺。

問：若一觸界，二有情身，各在一邊，共所遍觸，豈非勝義如色界說？

答：如是觸界，有多極微，和集一處。二身遍觸，各得一邊，無共得者。故勝義理，如眼界說。香、味二界，準此應知。

復有，欲令亦嗅嘗覺他及非情諸香味觸，若已受用、及受用時，依世俗理，如色界說，謂諸世間說共得故。依勝義諦，如眼界說，一所受用、餘不得故。

若未受用香味觸界，依勝義理，亦得如色界說。謂在未來，當至現在，有多人等共得義故。

若依前義，應作是說：香味觸界，依世俗理，如色界說。依勝義理，如眼界說。

若依後義，應作是說：香味觸界，若已受用及受用時，依世俗理，如色界說。依勝義理，如眼界說。

若未受用，依勝義理，亦可得言如色界說。是故諸論，皆作是說，如色界，聲香味觸界亦爾，以香味觸可共得故。

眼等六識，同分、彼同分，生、不生法故，如意界說。（大正27.P369-370）

次釋同分、彼同分名。

依《俱舍論》，有其三義。故彼問言。云何同分、彼同分義？

根境識三，更相交涉，故名為分。或復分者，是已作用。或復分者，是所生觸。同有此分，故云同分。與此相違，名彼同分。由非同分與彼同分，種類分同，名彼同分。《正理》同《俱舍》。

《雜心論》云：有分、餘有分，有何義？

答：有分時，說名有分。

問：眼界，有二種，有業及無業分。彼有業分為無業分，所分故說有分。彼無業分亦為有業分，所分亦說有分。二分俱得有分相。

依經部宗，未見正文，準同大乘，於理無違。

今依大乘，諸論不同。

若依世親、安慧《五蘊論》，唯約五內處釋同分義，故彼論皆云：幾同分？謂五內有色界與彼自識，等境界故。

幾彼同分？謂彼自識空時，與自類等故。

解云：同分等境義，故名同分。

《集論第三》、《雜集第五》意同《五蘊》。故《集論》云：云何同分、彼同分？幾是同分彼同分？為何義故，觀同分、彼同分耶？

謂不離識，彼相似根，於境相續生故；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是同分、彼同分義。

初，是同分，諸根與識俱，識相似於諸境相續生故。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

第二，是彼同分，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故。由根不與識合，唯自體相似相續生。根相相似義，說名彼同分。

色蘊一分，眼等五有色界處一分，是同分彼同分。

又，《瑜伽五十六》亦依五內處說。彼云：問：十八界中，幾是同分、幾彼同分？

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

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無所緣，如色等說。

(若《深密經》，闕無此文。

梁《攝論》所列《解節經》云：依有識眼根，緣外色塵，眼識得生。

真諦解云：若死人眼，名無識眼。故言有識，以簡無識，此釋

不然。若捨命後，不成眼故也)

下有識耳等，準此應知。

與眼識俱隨行等者，此明眼識起時，必有分別意識，同時隨行，同緣一境。

巳二、釋餘四識與意識俱

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釋曰：此即第二、釋餘四識與意識俱。準上應知。

卯二、別釋俱轉多少

辰一、明意識與眼識俱轉

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行轉。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俱轉多少。於中，有二。初明意識與眼識俱轉；後明意識與眼等二三四五識俱轉。

此即第一、明意識與眼識俱轉，一緣合故。

辰二、明意識與眼等二三四五識俱轉

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

釋曰：此即第二、明意識與眼等二三四五識俱轉。隨所緣境等緣合多少，是一意識與眼等五識俱轉多少，其數不定。

《深密經》云：無分別意識。

依《解節經》等皆云：分別意識。與此本同，故知「分別」為正。

寅二、舉喻重釋

卯一、水浪多少喻

辰一、一緣一浪喻

廣慧！如大瀑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

釋曰：此即第二、舉喻重釋。於中，有二。初、水浪多少喻；二、鏡影多少喻。

前、後二喻有差別者，諸說不同。

一云，二喻意趣各別，如真諦《記》：水生浪譬，六識與本識同生滅義。鏡生影譬，諸識雖起，非本識體轉作六識。

一云，二喻意趣無異，同顯諸識俱轉義故，如《瑜伽論第五十一》、《顯揚十七》。

今解二喻，諸教不同。

有處，欲顯所依、能依二種差別，故說二喻。如《瑜伽六十三》云：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識，一、阿賴耶識；二、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譬如水浪依止瀑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有處，為顯第八與七俱轉，如《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

有處，為顯第八與七不異義故，如《成唯識第七》云：

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

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

定異，應非因果性故。

如幻事等，無定性故。

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別故。

今此經文意，含有如上所說諸義。

或可，此經二喻意異。

前喻俱起及因果相續不斷義，如《成唯識第三卷》云：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具說如彼。

後喻俱起及八不轉成七，及受用無盡義。

前中，有三，初一緣一浪喻；次多緣多浪喻；後然此下，自類無斷喻。此即第一、一緣一浪喻。

辰二、多緣多浪喻

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

釋曰：此即第二、多緣多浪喻。

辰三、自類不斷喻

然此瀑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

釋曰：第三、自類不斷喻。

《入楞伽經》亦同此意，故彼頌云：

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

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化用轉。

卯二、鏡影多少喻

辰一、一緣一影喻

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

釋曰：自下第二、鏡影多少喻。於中，有三。初、一緣一影喻；二、多緣多影喻；後非此下，受用無盡喻。

此即第一、一緣一影喻。

辰二、多緣多影喻

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

釋曰：此即第二、多緣多影喻。

辰三、受用無盡喻

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釋曰：此即第三、受用無盡喻。

言非此鏡面轉變為影等者，真諦《記》云：鏡影生藉緣，鏡不轉作影。六識藉緣塵生者，並用前六識種子生後六識，非為本識體轉作六識。

今解：轉變，自有二義。

一者因變，種子賴耶變成七識。

二者果變，現行第八變自相分，而不能變眼等七識。

今此經中，約果變義，故非此鏡面轉變為影。

又，此鏡面現影無滅，意顯第八生果無盡。

問：如何合中唯舉水波？

解云：義準可知，略而不說。

若爾，如何《深密》、《解節》具合二喻？

解云：梵本，有此差別。

寅三、舉法同喻

卯一、明一緣一識轉

如是廣慧！由似瀑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

釋曰：自下第三、舉法同喻。於中，有二。初明一緣一識轉；後明多緣多識轉。

此即第一、明一緣一識。

卯二、明多緣多識轉

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釋曰：此即第二、明多緣多識轉。準上應知。

子二、辨秘密善巧，答前兩問

丑一、依問正釋

寅一、明地前非佛所說

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秘密善巧，然諸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釋曰：此下第二、辨秘密善巧，答前兩問。於中，有二。初依問正釋；後廣慧齊此下，結答前問。

前中，有二。初明地前非佛所說；後明地上是佛所說。

此即初也。

法住智者，依薩婆多宗，知果法所住因故，名法住智。故《大婆沙一百一十》云，問：何故名法住智？

答：法者，是果。住者，是因。知果法所住因故，名法住智。謂知三界下中上果所住之因，名法住智。廣說如彼。

依經部宗，知法常住故，名法住智。故《成實論二十六》云：知諸法生起，名法住智。如生緣老死，乃至無明緣行，以有佛、無佛此性常住，故曰法住智。

今依大乘，依《顯揚論第十五》云：法住智者，謂依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

依《瑜伽論》，同《顯揚論》。故〈第十〉云：云何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又，〈九十四〉云：云何法住智？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生、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

智，名法住智。

今此所說，意同《顯揚》、《瑜伽第十》。此意說云：地前菩薩，雖由法住智力，了知心意識中世俗差別，而未證解於心意識秘密勝義，是故世尊不齊於此施設彼為善巧菩薩。

寅二、正明地上是佛所記

卯一、總答兩問

辰一、約第八三名，辨如實知

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

釋曰：自下第二、正明地上是佛所記。於中，有二。初總答兩問；後是名下，別答兩問。

謂前答中，含有二義。

一者教所詮義，以答初問。

二者依義設教，即答後問。

於中，有二。初約第八三名，辨如實知；後約十八界，明如實知。此即初也。

然釋此文，諸說不同。

真諦《記》云：菩薩若如此前來見識色等，此依俗解。佛不記說此人解心意識秘密義。

由如實不見前來所明識義，佛方記說此人解心意識秘密義。此明識虛妄、無所有，即真。由達本秘密，於虛妄之末，方始明了也。

又，解云：於內各別者，內謂真如諸法自體，故名為內。

各別者，隨詮顯真，名為各別。

此意，說地上菩薩，依勝義諦，由根本智，於內各別，由證真如境上，如實不見阿陀那用，如實不見阿陀那體。

賴耶及心體、用差別，準此應知。

又，解云：於內各別者，阿陀那等諸法體上，皆有自、共相道

理。於中，自相現量境故，名之為內。諸法自相，各附自體，名為各別。是故《雜集第一》云：自內所受，是知義，此即現量，知自相義。

又，《瑜伽第二》復作此言：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

若依此釋，正體、後得，皆是現量，如實了知陀那自相，離諸分別，故名不見。非無分別乃名不見。

辰二、約十八界明如實知

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

釋曰：此釋不見十八界故，名善巧菩薩。

卯二、別答前兩問

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

釋曰：此即第二、別答前兩問。

文，有兩節。

初、是名勝義善巧菩薩者，牒上所證之義，以答前問。

後、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者，牒上能詮之教，以答後問或可，是名兩字，該通兩段。

丑二、結答前問

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釋曰：此即第二、結答前問，如文可知。

己二、以頌略說

庚一、發起頌文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自下第二、以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略說。此即第一、發起頌文。

庚二、舉頌略說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釋曰：此即第二、舉頌略說。

然釋此頌，諸論不同。

依《攝大乘》無性釋曰：言甚深者，世聰叡者所有覺慧難窮底故。言甚細者，諸聲聞等難了知故。是故不為諸聲聞等開示此識，彼不求微細一切智智故。

一切種子如瀑流者，剎那展轉相續不斷，如水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者，懷我見者，不為開示。

恐彼分別計執為我，何容彼類分別計我！窮生死際，行相一類，無改易故。

世親釋云：阿陀那識者，所釋異名。

甚深細者，難了知故。

一切種子如瀑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如瀑水流，相續轉故。

恐彼分別執為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

《成唯識論》，護法釋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

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

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恒無間斷，猶如瀑流。

凡即無性、愚即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示。

《深密》頌云：諸種阿陀那，能生於諸法，我說水鏡喻，不為愚人說。

《解節經》曰：執持識深細，諸種子恒流，於凡我不說，彼勿執為我。

〈解深密經疏卷第十二〉